



耶穌的見證人

經文：啟1:9

引言：

主升天前的命令是信徒得聖靈的能力後，為主作見證(路24:48-49; 徒1:9)。

一．約翰一生是作基督的見證人

1. 約翰福音21:24，這見證是真的。
2. 約翰壹書1:1-3，起初原有的道，是所聽見，所看見，所見過的，親身摸過的。
3. 啟示錄1:19，把所看見的寫出來。
所以約翰是真正的見證人。

二．見證的內容


見證的內容就是耶穌基督。

1. 基督的患難。
2. 基督的王權（國度）。
3. 基督的忍耐，等候罪人悔改，忍受罪人頂撞(來12:3)。

三．如何作見證

1. 在基督裏為傳福音救人的患難上有分，就能作見證。
2. 是弟兄的身分，不是領袖，上司。
3. 在孤單中（拔摩海島）仍有主的同在。所以見證是親身經歷的，是活生生的。

結論：

我們當自我省察：見證有沒有內容，有沒有分量？能感動人信耶穌而得永生嗎？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